

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空玻璃  
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u>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u> 司 (盖章)	编制单位： <u>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u> 司 (盖章)
电话：13832668770 (刘美霞)	电话：13832668770 (刘美霞)
传真：/	传真：/
邮编：251200	邮编：251200
地址： <u>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辰路西段南侧德州高新区协同发展产业园 D8 幢</u>	地址： <u>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辰路西段南侧德州高新区协同发展产业园 D8 幢</u>

# 目 录

前 言.....	1
<b>1 验收项目概况.....</b>	<b>3</b>
<b>2 验收依据.....</b>	<b>5</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4 其他相关文件 .....	6
<b>3 工程建设情况.....</b>	<b>7</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原辅材料.....	13
3.4 公用工程.....	14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b>4 环境保护设施.....</b>	<b>16</b>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20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b>21</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4
<b>6 验收执行标准.....</b>	<b>25</b>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5

---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26
<b>7 验收监测内容.....</b>	<b>27</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7.2 环境质量检测.....	27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b>30</b>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资质.....	30
8.4 质控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b>9 验收监测结果.....</b>	<b>32</b>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b>10 环保管理检查.....</b>	<b>36</b>
<b>11 验收监测结论.....</b>	<b>37</b>
11.1 验收监测结论.....	37
11.2 验收建议.....	37

## 附件：

附件 1：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禹审批〔2020〕486 号，2020 年 9 月 9 日）《关于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备案证明

附件 4：购置车间合同

附件 5：总量文件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监测报告

附件 8：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 前 言

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辰路西段南侧德州高新区协同发展产业园 D8 幢，2020 年 02 月成立，经营范围：密封胶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制造加工；密封用填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销售；保温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汽车配件、玻璃钢制品、挖掘机配件加工、销售等。

企业实际投资 500 万元建设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购买车间、办公室等共计面积 2605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购置高速分散机、捏合机、三辊研磨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共计 7 台/套。本项目以硅橡胶、硅油、钙粉、聚硫胶、橡胶增塑剂、色素炭黑为主要原材料，采用投料、搅拌、挤出、包装等工序生产中空玻璃密封胶（生产过程物料不发生化学反应）；以丁基橡胶、钙粉、色素炭黑为主要原材料，采用投料、捏合搅拌、出成品等工序生产中空玻璃丁基胶（生产过程物料不发生化学反应）。项目建成后，年产 3.8 万吨中空玻璃密封胶、年产 2000 吨中空玻璃丁基胶。

《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 月委托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9 日，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禹审批〔2020〕486 号《关于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对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2021 年 5 月，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其监测工作。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2021年6月27日,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在禹城市组织召开了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2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监测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对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提交了现场整改情况的支持性材料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根据专家意见及建设单位提交的现场整改情况,我公司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编制组

2021年6月

# 1 验收项目概况

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辰路西段南侧德州高新区协同发展产业园 D8 幢，企业实际投资 500 万元建设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购买车间、办公室等共计面积 2605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购置高速分散机、捏合机、三辊研磨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共计 7 台/套。本项目以硅橡胶、硅油、钙粉、聚硫胶、橡胶增塑剂、色素炭黑为主要原材料，采用投料、搅拌、挤出、包装等工序生产中空玻璃密封胶（生产过程物料不发生化学反应）；以丁基橡胶、钙粉、色素炭黑为主要原材料，采用投料、捏合搅拌、出成品等工序生产中空玻璃丁基胶（生产过程物料不发生化学反应）。项目建成后，年产 3.8 万吨中空玻璃密封胶、年产 2000 吨中空玻璃丁基胶。

《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 月委托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9 日，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禹审批（2020）486 号《关于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对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本次验收项目为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辰路西段南侧德州高新区协同发展产业园 D8 幢		
联系人	刘美霞	联系电话	13832668770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技改 迁建 (划√)
设计单位	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 司	施工单位	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 公司
占地面积	2605m <sup>2</sup>	建筑面积	2605m <sup>2</sup>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1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0年9月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禹审批(2020)486号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21年5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和试运行成功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1年5月
验收范围	年产3.8万吨中空玻璃密封胶、年产2000吨中空玻璃丁基胶		
验收内容	<p>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p> <p>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p> <p>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p> <p>核查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p>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1年5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5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现场勘查、现场监测、出具报告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总量为：0.03t/a，VOCs总量为0.05t/a。		
运行时间	年运行300天（投料工序年工作时间：900h/a；搅拌、挤出、捏合年工作时间：1800h/a）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
-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2010年2月6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17）；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
-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8〕9号）；
- 《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环函〔2018〕10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7月）；

2、《关于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禹审批〔2020〕486号，2020年9月9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备案证明

附件 4：购置车间合同

附件 5：总量文件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监测报告

附件 8：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禹城市地处山东省西北部，徒骇河中游，地理位置：东经 116°22'11"~116°45'00"，北纬 36°41'36"~37°12'13"，南北长 58 公里，东西宽 33 公里，总面积 990.7 平方公里。自东北部顺时针依次与临邑、齐河、茌平、高唐、平原五县接壤。该市地形自西南向东北缓缓倾斜，海拔最高处 26.1 米，最低处 17.5 米，坡降为 1/8000—1/10000，属典型的冲积平原地质区。境内有主干河道、沟渠 20 余条，徒骇河、赵牛河、赵牛新河、苇河等纵贯全市，其中主河流徒骇河境内全长 37.9 公里，潘庄引黄总干渠流经全市 36 公里。全市土地总面积 148.6 万亩，其中耕地 75 万亩，现辖 9 个镇、1 个乡、2 个街道办事处和 1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有 1012 个行政村。禹城市地理位置优越，京沪铁路、济邯铁路、京福高速公路、青银高速公路、308 国道、101、316 省道以及正在修建的京沪高速铁路贯穿境内，县、乡公路四通八达，交通十分便利，为禹城经济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辰路西段南侧德州高新区协同发展产业园 D8 幢。具体位置见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购买车间、办公室等共计面积 2605 平方米，建设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项目中心坐标为经度 116.698，纬度 36.958。

车间根据生产的特点进行了分区，使得生产流程合理、运输路线通畅，同时，方便了生产管理。各生产单元布置紧凑，缩短了物料的运输距离，节省了能耗。符合国家现行的防火、防爆、运输、卫生等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项目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平面布置是合理的。厂区平面布置并未发生变化，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见图 3.1-2。

#### 3.1.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也没有公园、疗养院、医院等。厂址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1-1。项目周围情况见图 3.1-3。

表 3.1-1 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距厂界的距离）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与项目车间距离(m)	影响要素	保护级别
三里杨社区	SW	1990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禹城服务区	SW	1040		
项目厂界	/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徒骇河	N	3450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项目周围地下水		/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经现场核查项目 1040m 内无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也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搬迁问题。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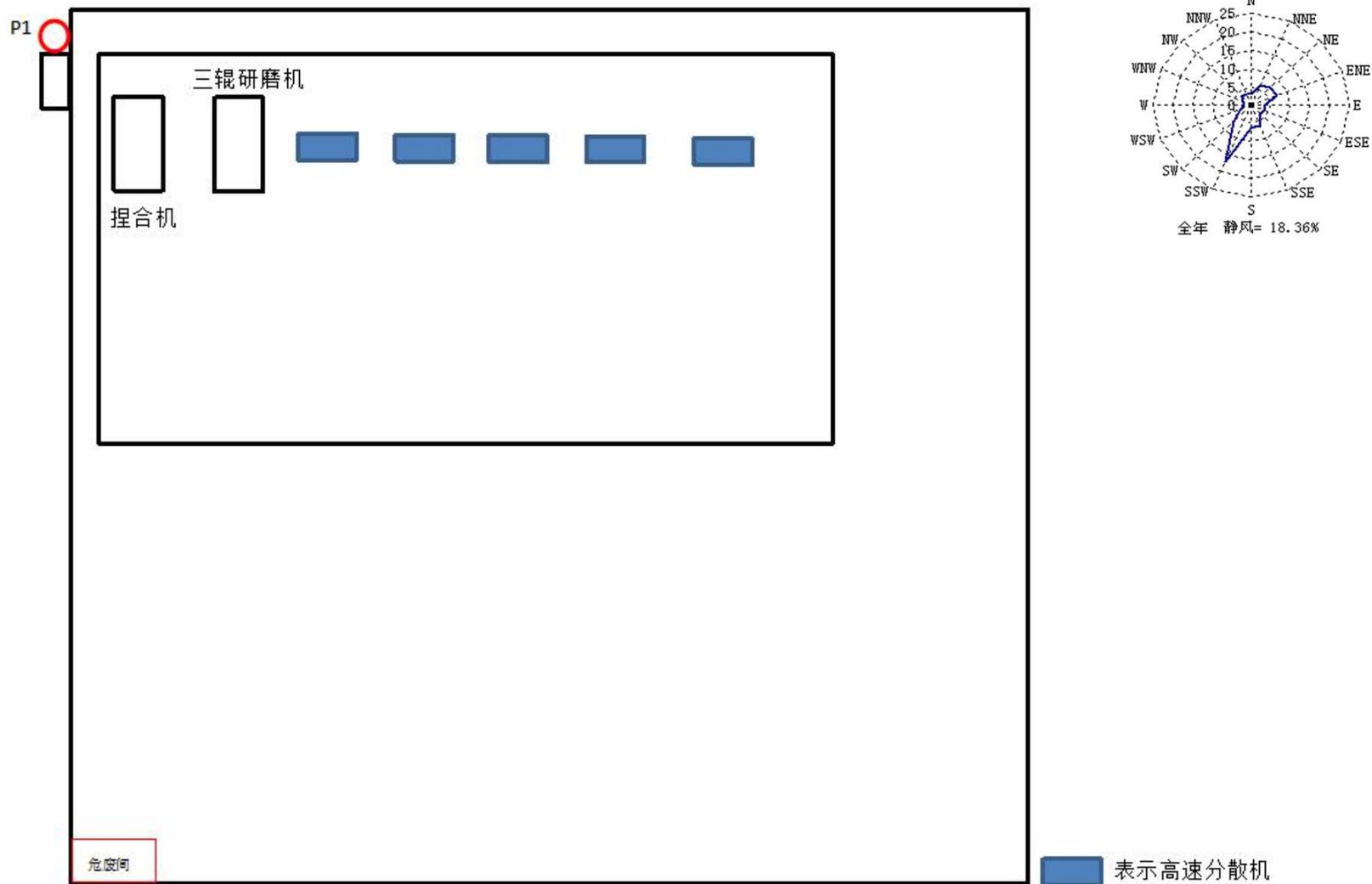


图 3.1-2 厂区平面布局图（比例尺：1: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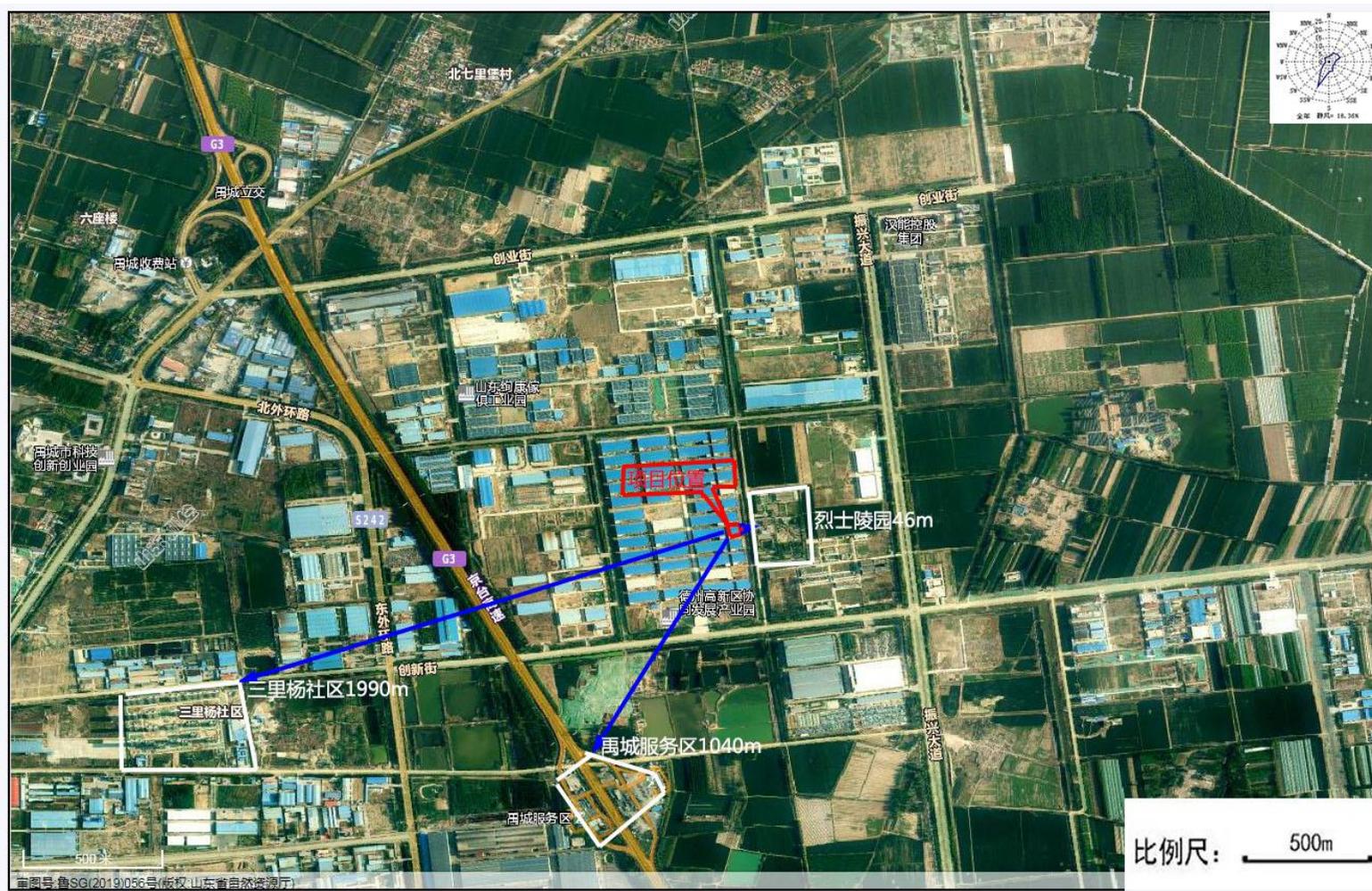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 3.2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 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辰路西段南侧德州高新区协同发展产业园 D8 幢厂内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购买车间、办公室等共计面积 2605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购置高速分散机、捏合机、三辊研磨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共计 7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 3.8 万吨中空玻璃密封胶、年产 2000 吨中空玻璃丁基胶。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4) **建筑面积:** 2605m<sup>2</sup>

(6) **项目定员:** 30 人

(7)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1800h/a)

(8) **建设投资:** 项目实际概算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9) **规模:** 年产 3.8 万吨中空玻璃密封胶、年产 2000 吨中空玻璃丁基胶。

#### 3.2.1 项目组成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见表 3.2-1。主要设备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表**

项目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购买生产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2014m <sup>2</sup> ，主要购置高速分散机、捏合机、三辊研磨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共计 7 台/套	购买生产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2014m <sup>2</sup> ，主要购置高速分散机、捏合机、三辊研磨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共计 7 台/套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办公室	购买办公室一座，建筑面积 591m <sup>2</sup>	购买办公室一座，建筑面积 591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辅助工程	危废间	建筑面积 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年用水量 450m <sup>3</sup> /a，由禹城市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年用水量 450m <sup>3</sup> /a，由禹城市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排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供电	用电量 30 万 kWh/a，由禹城市供电所提供	用电量 30 万 kWh/a，由禹城市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供暖和制冷	办公室使用分体式空调供暖和制冷，生产车间不提供供暖和制冷	办公室使用分体式空调供暖和制冷，生产车间不提供供暖和制冷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搅拌、挤出、捏合工序产生少量VOCs均经集气罩收集后，先通过1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再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P <sub>1</sub>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搅拌、挤出、捏合工序产生少量VOCs均经集气罩收集后，先通过1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再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P <sub>1</sub> )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噪声	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固废	项目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内衬、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废布袋、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3.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高速分散机	5套	5套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	捏合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	三辊研磨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4	合计	7台/(套)	7台/(套)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3.2.2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变动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情况
1	操作天数	300天	300天	无变动
2	劳动员工	30人	30人	无变动
3	产品方案与规模	年产 3.8 万吨中空玻璃密封胶、年产 2000 吨中空玻璃丁基胶	年产 3.8 万吨中空玻璃密封胶、年产 2000 吨中空玻璃丁基胶	无变动
4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无变动
5	环保总投资	5 万元	5 万元	无变动

###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储存形式	与环评的一致性分析
1	硅橡胶	10000	10000	外购, 1t/桶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2	硅油	600	600	外购, 1t/桶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3	钙粉	16000	16000	外购, 1t/包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4	聚硫胶	10	10	外购, 250kg/桶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5	橡胶增塑剂	12000	12000	外购, 1t/桶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6	色素炭黑	10	10	外购, 20kg/包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7	丁基橡胶	1500	1500	外购, 50kg/箱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 3.4 公用工程

#### 3.4.1 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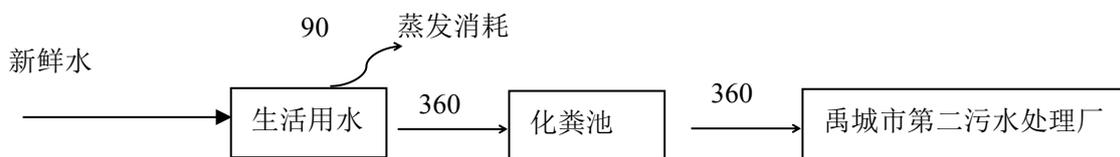
##### 1、供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 无住宿人员, 用水量为450m<sup>3</sup>/a, 由禹城市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 2、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6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3、供电: 用电量为 30 万 kWh/a, 由禹城市供电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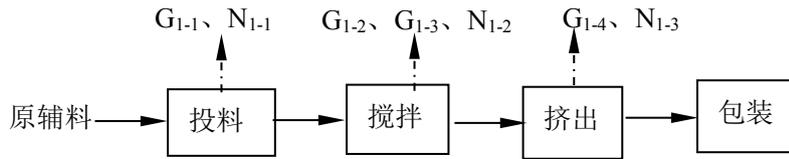
4、供热: 办公室使用分体式空调供暖, 生产车间不提供供暖。

###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生产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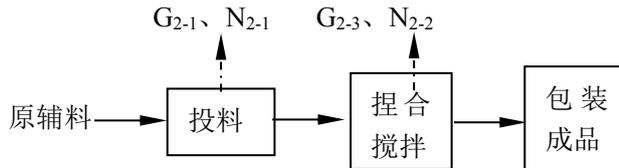
##### 1、工艺流程及文字叙述

##### 一、中空玻璃密封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中 N---噪声 S----固废 G----废气

图 3.5-1 中空玻璃密封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中 N---噪声 S----固废 G----废气

图 3.5-2 中空玻璃丁基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中空玻璃密封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 将硅橡胶、硅油、钙粉、聚硫胶、橡胶增塑剂、色素炭黑按比例加入高速分散机中(常温状态下有机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较为稳定,不易挥发)。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_{1-1}$ 、原料投料产生的废气  $G_{1-1}$ (颗粒物)。

②搅拌: 在高速分散机中进行搅拌,密闭搅拌(本项目无加热工序,高速分散机高速旋转搅拌,转子摩擦会产生热量,温度达到  $60^{\circ}\text{C}$ ,不会达到  $150^{\circ}\text{C}$  以上),形成均匀混合的密封胶。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_{1-2}$ 、废气  $G_{1-3}$ (VOCs)。

③挤出包装: 通过压盘把成品挤入至包装桶,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_{1-2}$ 、少量有机原料挤出产生的废气  $G_{1-4}$ (VOCs)。

综上所述,整个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反应,只是简单的物理混合过程,项目设备不进行清洗,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

2、中空玻璃丁基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 将丁基橡胶、钙粉、色素炭黑按比例加入捏合机中。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_{2-1}$ 、原料投料产生的废气  $G_{2-1}$ (颗粒物)。

②捏合搅拌: 在捏合机中进行搅拌,密闭搅拌(不会产生废气),形成均匀混合的丁基胶。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_{2-2}$ 、有机原料搅拌产生的废气  $G_{2-2}$ (VOCs)。

③包装成品。

综上所述，整个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反应，只是简单的物理混合过程，项目设备不进行清洗，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

### 3.5.2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G <sub>1-1</sub> G <sub>2-1</sub>	投料工序	颗粒物	间歇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先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然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 <sub>1</sub> ）有组织排放。
	G <sub>1-2</sub> G <sub>1-3</sub> G <sub>1-4</sub> G <sub>2-2</sub>	搅拌、挤出工序	VOCs	间歇	
	—	未被收集的废气	VOCs	间歇	厂界无组织排放
	—		颗粒物	间歇	
废水	—	办公生活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间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 <sub>1</sub> ~ N <sub>3</sub>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固废	—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废布袋	间歇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间歇	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箱）	间歇	收集后外售
	—	除尘系统	收集粉尘	间歇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固废	/	废布袋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布袋除尘器的布袋为保证处理效率，需定期更换
	废包装桶内衬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经现场查勘，本项目原料包装桶内无内衬，原料产生的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属于重大变动
平面布置	车间内设备摆放由西向东为高速分散机、三辊研磨机、捏合机	车间内设备摆放由西向东为捏合机、三辊研磨机、高速分散机	因项目实际建设要求，对设备功能区进行改动，经监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作时间	投料工序年工作时间：900h/a；搅拌、挤出、捏合年工作时间：2400h/a	投料工序年工作时间：900h/a；搅拌、挤出、捏合年工作时间：1800h/a	可满足生产需要，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

## 4 环境保护设施

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的要求。

###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搅拌和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本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搅拌、挤出、捏合工序产生少量 VOCs 均经集气罩收集后，先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再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sub>1</sub>）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投料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搅拌、挤出、捏合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s，通过加强设备管理、增加绿化面积等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 (A)。项目采取如下措施：①建筑隔音；②基础减振；③距离衰减。

### 4.1.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袋（箱）、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布袋。

####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袋（箱）：主要来源于色素炭黑、丁基橡胶的外包装，废包装袋（箱）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

②收集粉尘：项目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约为 1.451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处理。

#### (2) 危险固废

①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一定时间后吸附能力会明显下降，每年更换 2 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量为 0.20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包装桶：硅橡胶、硅油、橡胶增塑剂、聚硫胶的废包装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③废布袋：布袋除尘器会产生废布袋，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布袋产生量为 0.0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一) 生产管理措施

(1) 公司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

---

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2)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3) 加强设备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最大限度地降低车间中有害物质的浓度，使之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

(4) 设置专门事故处理机构，经常对职工进行监护、抢救及事故处理等方面的教育，组织进行事故紧急处理演习。在发生事故时，有专人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理抢救工作。

## **(二) 生产设施管理措施**

(1) 生产区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2) 工作人员配备相应防护措施，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迅速撤离污染区，保证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

### **4.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要求，污染物排放口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要求，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

##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企业环保工作由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4.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

### **4.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

的“三同时”制度。

项目环保投资与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环评	实际		
1	废气	1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1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3	3
2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1	1
3	固废	危废间一座，进行防渗处置	危废间一座，进行防渗处置	0.5	0.5
4	废水	化粪池一座，进行防渗处置	化粪池一座，进行防渗处置	0.5	0.5
总计				5	5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 5.1.1 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规划等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1.2 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搅拌、挤出、捏合工序产生的 VOCs 均经集气罩收集后，先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再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sub>1</sub>）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有组织排放的浓度和速率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

本项目投料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搅拌、挤出、捏合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s，通过加强设备管理、增加绿化面积等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满足无组织排放的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本项目各污染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最近敏感点为距项目 1990 米西南方向的三里杨社区，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本项目污染负荷相对较小，对地表水影响较小。污染负荷较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拟建项目为“L 石化、化工 85、专用化学品制造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报告表类型，项目类别为 III 类。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辰路西段南侧德州高新区协同发展产业园 D8 幢，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确定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经对项目进行分析，拟建项目无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建设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固废的收集和处置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要求。固废堆场采取硬化措施并设有防雨设施。因此，拟建项目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渗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高速分散机、捏合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值 65-85dB（A）。针对拟建项目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是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距离衰减等。各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袋（箱）、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内衬、废活性炭。项目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内衬、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固废全部得到资源化、合理化和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专用化学品制造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项目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A.1（注 1）中土壤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项目类别，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7、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总量为：0.03t/a，VOCs 总量为 0.05t/a。

### 5.1.3 建议

1、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在源头尽可能地消除各类污染。加强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为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禹审批（2020）486号，审批文件内容原文抄录如下：

#### 关于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地址位于禹城市高新区协同发展产业园 D8 幢。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购置高速分散机、捏合机、三轮研磨机等主要设备仪器 7 台（套）。可年产中空玻璃密封胶 3.8 万吨，中空玻璃丁基胶 2000 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报告表评价结论可信。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一、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二、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三、该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围工后要按规定程序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

发生重大变化，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9月9日

###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3-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时段	影响因素	产污环节		环评防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运营期	废气	投料工序	颗粒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先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然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 <sub>1</sub> ）有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先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然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 <sub>1</sub> ）有组织排放。	已落实
		搅拌、挤出工序	VOCs			
		未被收集的废气	VOCs			
	颗粒物					
	废水	办公生活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已落实
	固废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废布袋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内衬	/	/	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废包装桶	/	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箱）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除尘系统	收集粉尘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已落实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1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的浓度和速率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 6.1.3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源	适用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	VOCs	60mg/m <sup>3</sup> ; 3.0kg/h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	3.5kg/h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类	昼: 65dB(A)
固体 废物	一般固 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危险废 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	/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依据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监测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5日。

#### 7.1.1 废气

##### 7.1.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时间、点位、项目、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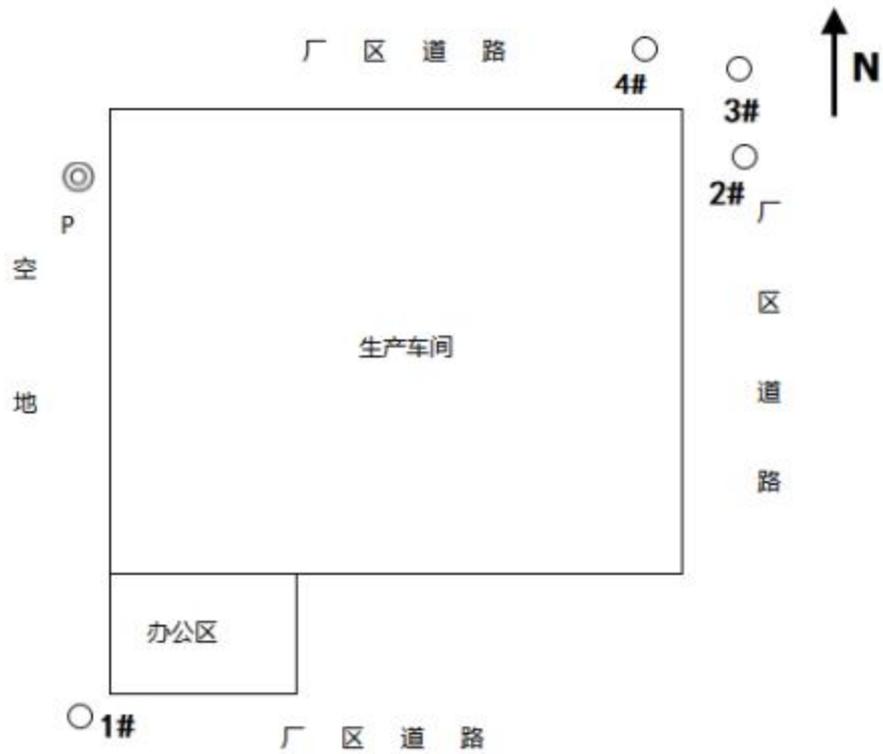
表 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时间、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日期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5日	固定源废气	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活性炭处理器进口	VOCs	
		P <sub>1</sub> 排气筒出口	VOCs、颗粒物	

##### 7.1.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VOCs、颗粒物	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3次/天，共2天
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说明：○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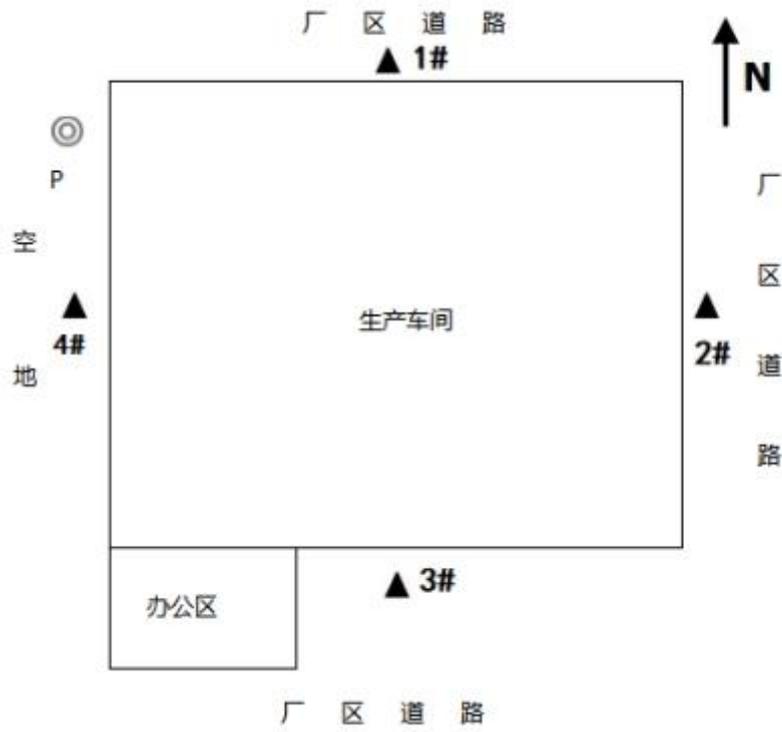
图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1#	北厂界
2#	东厂界
3#	南厂界
4#	西厂界



说明：▲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20.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2100A 型	SDDX/YQ-188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2100A 型	SDDX/YQ-188	0.07mg/m <sup>3</sup>

####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2。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监测仪器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8.2 监测仪器

#### 8.2.1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噪声监测仪器

类别	仪器设备及其型号	仪器型号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8.3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 8.4 质控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 4、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 5、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样、平行样、空白样等质控措施。
- 6、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5日进行，监测期间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情况	负荷比
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	2021年5月24日	密封胶	126.67t/d	120t/d	94.73%
		丁基胶	6.67t/d	6.5t/d	97.45%
	2021年5月25日	密封胶	126.67t/d	125t/d	98.68%
		丁基胶	6.67t/d	6.0t/d	89.96%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1 投料、搅拌、挤出、捏合工序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1.5.25	投料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5.2	78.3	80.1	/
			排放速率 (kg/h)	1.04	0.96	0.98	0.99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2207	12315	12214	/
	搅拌、挤出、捏合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80	4.44	3.97	/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55	0.048	0.050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2207	12315	12214	/
2021.5.26	投料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7.4	79.6	82.4	/
			排放速率 (kg/h)	0.95	0.98	1.02	0.98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2302	12264	12433	/
	搅拌、挤出、捏合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46	3.53	3.88	/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4	0.048	0.048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2302	12264	12433	/

备注：投料工序、搅拌、挤出、捏合工序，进口内径均为 0.5m（投料工序处理设施进口与搅拌、挤出、捏合工序处理设施进口为同一个进口）；

表 9.2-1 总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总出口	2021. 5.25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68	1.97	1.80	/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9	0.026	0.02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68	2.4	1.7	/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25	0.032	0.031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4631	14561	14553	/
	2021. 5.26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91	1.56	1.73	/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3	0.024	0.0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6	2.5	2.0	/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36	0.028	0.029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4671	14481	13989	/
备注：总出口内径 0.5m，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为 H=15m；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搅拌、挤出、捏合工序产生的 VOCs 均经集气罩收集后，先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再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sub>1</sub>) 有组织排放。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 (浓度：10mg/m<sup>3</sup>)，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速率：3.5kg/h)。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7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6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的浓度和速率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 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 (浓度：60mg/m<sup>3</sup>，速率：3.0kg/h)。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5.24	09:51	西南	22.4	100.8	1.4	4	1
	12:10	西南	25.5	100.7	1.5	4	1
	14:58	西南	28.1	100.3	1.6	3	1
2021.05.25	09:22	西南	22.9	100.7	2.1	4	1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10:48	西南	24.2	100.5	2.2	4	1
	12:53	西南	26.9	100.3	2.3	4	1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厂界最大值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1.5.25	1	0.261	0.277	0.282	0.279	0.289
			2	0.266	0.281	0.287	0.284	
			3	0.263	0.286	0.279	0.289	
		2021.5.26	1	0.251	0.274	0.269	0.279	
			2	0.248	0.271	0.268	0.277	
			3	0.254	0.282	0.276	0.28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1.5.25	1	0.55	0.74	0.70	0.71	0.83
			2	0.60	0.77	0.79	0.83	
			3	0.52	0.69	0.70	0.76	
		2021.5.26	1	0.50	0.66	0.69	0.70	
			2	0.53	0.71	0.73	0.76	
			3	0.52	0.70	0.72	0.75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89mg/m<sup>3</su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浓度：1.0mg/m<sup>3</sup>）。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无组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sup>3</sup>）要求。

### 9.2.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9.2-5。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风速	检测结果 dB (A)
2021.5.25	1# 北厂界	1.6	57
	2# 东厂界		51
	3# 南厂界		56
	4# 西厂界		63
2021.5.26	1# 北厂界	2.1	58
	2# 东厂界		51
	3# 南厂界		58
	4# 西厂界		62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3dB（A），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物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 VOCs、颗粒物。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均值及项目设施实际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排放量： $0.03\text{kg/h} \times 900\text{h/a} = 0.027\text{t/a}$ （项目年运营 300 天，每天配料时间 3 小时）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026\text{kg/h} \times 1800\text{h/a} = 0.047\text{t/a}$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对象	年排放量	总量申请	是否达标
颗粒物	0.027t/a	0.03t/a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0.047t/a	0.05t/a	达标

### 9.4 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42%~46%。

**表 9.4-1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一览表**

治理设施	监测项目	平均进口速率	平均出口速率	处理效率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0.985	0.03	96.95%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0.049	0.026	46.94%

---

## 10 环保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委托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9日，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禹审批〔2020〕486号《关于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对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相对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厂区的各个环保设施责任到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

###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由各车间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各废气污染物产生工序采取的治理措施及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text{kg}/\text{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浓度：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速率： $3.5\text{kg}/\text{h}$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7\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的浓度和速率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浓度： $60\text{mg}/\text{m}^3$ ，速率： $3.0\text{kg}/\text{h}$ ）。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89\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浓度： $1.0\text{mg}/\text{m}^3$ ）。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 11.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时行监测。

### 11.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text{dB}(\text{A})$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text{dB}(\text{A})$ ）。

### 11.1.4 固体废物

---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袋（箱）、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布袋。

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售，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废活性炭、废布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11.1.5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公司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应急预案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11.1.6 验收结论**

项目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 **11.2 验收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2、完善污染物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 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禹审批〔2020〕486号

## 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地址位于禹城市高新区协同发展产业园 D8 幢。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购置高速分散机、捏合机、三辊研磨机等主要设备仪器 7 台（套）。可年产中空玻璃密封胶 3.8 万吨，中空玻璃丁基胶 2000 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报告表评价结论可信。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一、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二、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三、该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9月9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备案证明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辰路西段南侧德州高新区协同发展产业园D8幢 法定代表人 刘美霞	
	项目代码 2020-371482-26-03-063724	
	项目名称 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禹城市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辰路西段南侧德州高新区协同发展产业园D8幢，购买车间、办公室等共计面积2605平方米；主要购置高速分散机、捏合机、三辊研磨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共计7台/套。本项目以硅橡胶、硅油、钙粉、聚硫胶、橡胶增塑剂、色素炭黑为主要原材料，采用投料、搅拌、挤出、包装等工序生产中空玻璃密封胶（生产过程物料不发生化学反应）；以丁基橡胶、钙粉、色素炭黑为主要原材料，采用投料、捏合搅拌、出成品等工序生产中空玻璃丁基胶（生产过程物料不发生化学反应）。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3.8万吨中空玻璃密封胶、年产2000吨中空玻璃丁基胶的能力。	
	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0年至2021年
	项目负责人 刘美霞	联系电话 13832668770
备注		
承诺：	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规范，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 2020-7-3



于瑞安路西侧、天辰路南侧，编号为D8，该厂房用途为工业，属钢结构，单层，层高为12米，厂房建筑面积约2014.2平方米，相关配套场地\_\_\_平方米，配套办公楼约591.54平方米。上述厂房、场地面积、附属办公楼为施工图纸预测面积，最终产权面积以竣工实测面积为准，标准厂房基本结构（见附件一）。

###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甲方与乙方约定按厂房建筑面积计价：

1、厂房建筑面积约2014.2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2370元（大写）贰仟叁佰柒拾元整，购房总款人民币4773654元（大写）肆佰柒拾柒万叁仟陆佰伍拾肆元整；厂房配套办公用房面积约591.54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2600元（大写）贰仟陆佰元整，购房总款人民币1538004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捌仟零肆元整，合计总房款为人民币6311658元（大写）陆佰叁拾壹万壹仟陆佰伍拾捌元整，购房总款据实测面积计算为准，多退少补。

2、甲乙双方签订《工业厂房买卖合同》，甲方为乙方办理产权登记证。

###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选择以下第2条支付方式：

(1) 一次性付款。乙方签订本合同时缴纳的诚意金20万元自动转为该厂房购房金，剩余全部房款在30天内付清。

(2) 银行按揭贷款付款。乙方签订本合同时缴纳的诚意金20万元自动转为该厂房购房金，剩余首付款于2021年12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房款3011658元整，分六期缴齐全部房款的50%。乙方于5日内提供办理银行按揭所需资料，剩余房款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银行按揭贷款。

(3) 甲、乙双方商定50%首付款付款计划如下：

第一期付款2020年9月30日前，付款金额78172元（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壹佰柒拾贰元整）。

第二期付款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款金额 78172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壹佰柒拾贰元整)。

第三期付款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付款金额 78172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壹佰柒拾贰元整)。

第四期付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付款金额 78172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壹佰柒拾贰元整)。

第五期付款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付款金额 78172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壹佰柒拾贰元整)。

第六期付款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款金额 2620798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零柒佰玖拾捌元整)。

(4) 乙方因个人原因退出协同发展产业园，甲方有权将乙方所交费用扣除，作为乙方使用期间该厂房租金。租金未齐部分，乙方同意将该厂房设备产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双方约定租金按照每月 10 元/m<sup>2</sup> 计算。

(5) 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交款，乙方在接到通知 30 日内将应交款项存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逾期不交纳或不履行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时，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该厂房另行出售。

#### 第五条 交房期限及交付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应当在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将该工业厂房交付乙方使用。

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甲方据实予以延期：

- 1、遭遇法律界定的不可抗力，且甲方在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告之乙方的。
- 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当地相关政策发行变动。
- 3、由于乙方技术变更要求造成的工程延期。

标准厂房交房标准（见附件二）

#### 第六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方式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30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30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甲方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3、乙方缴清首付款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十日内提供办理银行按揭所需资料。乙方如未按期提供，视为乙方违约，自甲方通知十日后，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 第七条 甲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方式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60日，自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60日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自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30天内不计息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 第八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在厂房交付时，厂房建筑面积以厂房实测面积为准，如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有差异的，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设计变更造成的面积差异，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 第九条 甲方关于厂房产权状况的承诺

甲方保证销售的工业厂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的纠纷。因甲方原因，造成该工业厂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行债权债务纠纷的，由甲方按已付金额的5%交付违约金给乙方。

#### 第十条 规划、设计方案及变更的约定

合同厂房及配套场地的规划、设计由甲方负责规划、设计，上报规划部门审批。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下列影响到乙方所购工业厂房质量、使用功能或使用环境的，甲方应当地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将变更内容通知乙方。

#### 第十一条 保修责任

甲方按照附件三约定的标准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见附件三）。

厂房交付使用后因不可抗力或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附则

1、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工业厂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设计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乙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工业厂房有关联的公共部分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甲方不得擅自改变本项目按照规

划批准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的用途，如甲方随意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备用途，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同意，自该房屋交付之日起，即将所购房屋交甲方委托的物管企业统一进行管理，并签订《物业管理协议》。

3、甲方根据管网规划要求，按功能预留电力、自来水管道的，乙方自行申请用电、用水，并安装相关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由于乙方购买厂房，附房所产生的契税、印花税由乙方承担，收取标准按国家最新政策为准。

5、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两个月内进驻园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违约处理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二项执行。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某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1、乙方在付清全部款项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办理产权证所需资料。逾期不提供，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办理产权证资料后 180 日内办理产权登记证。

3、如因甲方责任，乙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产证的，乙方不退房，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交付房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拾页，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张振兴*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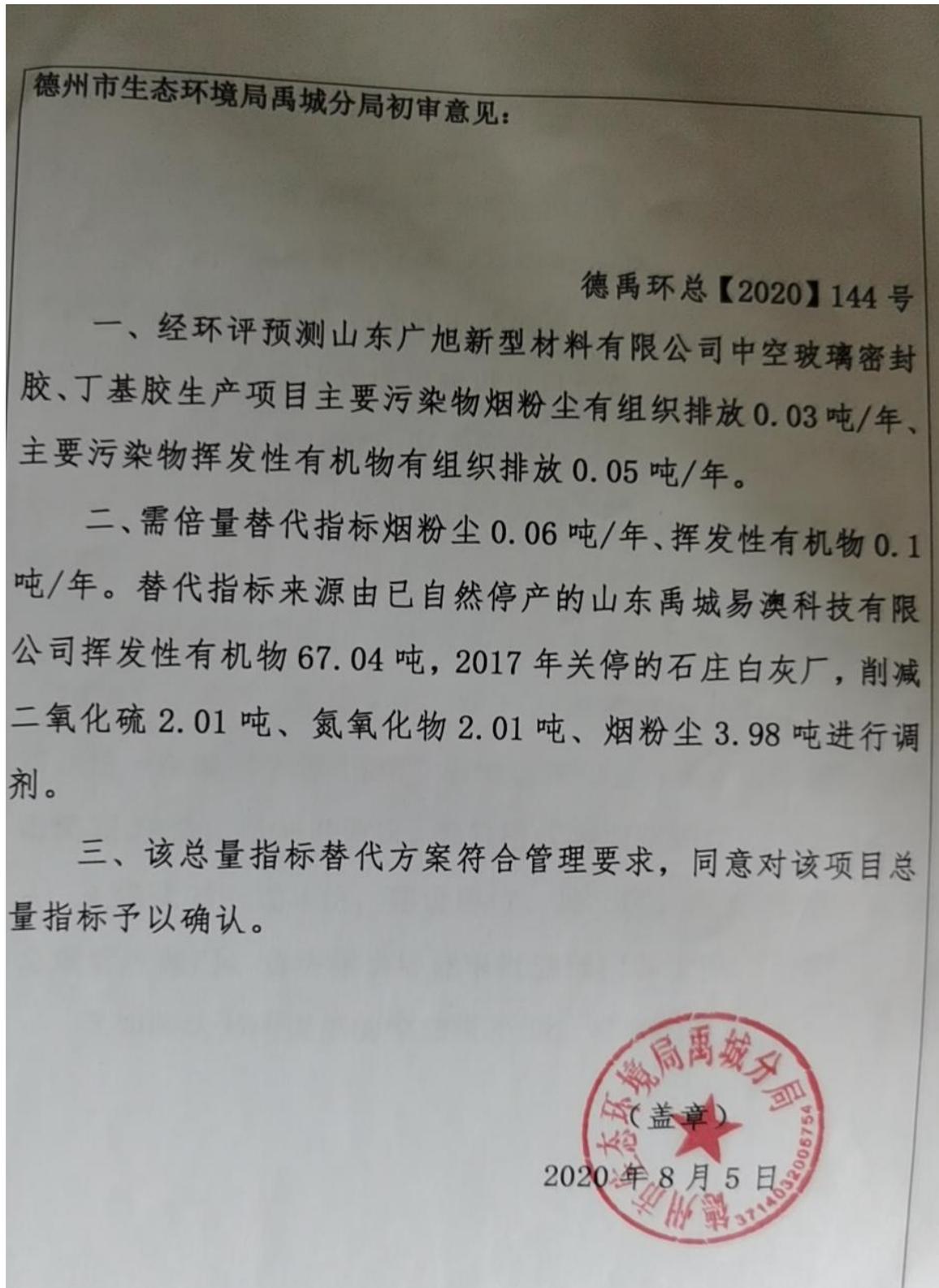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刘美霞*

委托代理人:

签署地点: 禹城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482MA3REULN72001Y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德州市禹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天辰路西段南侧德州高新区协同发展产业园D8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82MA3REULN7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 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7日，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在禹城市组织召开了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2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监测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辰路西段南侧德州高新区协同发展产业园D8幢。企业实际投资500万元建设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购买车间、办公室等共计面积2605平方米。本项目主要购置高速分散机、捏合机、三辊研磨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共计7台/套。本项目以硅橡胶、硅油、钙粉、聚硫橡胶、橡胶增塑剂、色素炭黑为主要原材料，采用投料、搅拌、挤出、包装等工序生产中空玻璃密封胶（生产过程物料不发生化学反应）；以丁基橡胶、钙粉、色素炭黑为主要原材料，采用投料、捏合搅拌、出成品等工序生产中空玻璃丁基胶（生产过程物料不发生化学反应）。项目建

成后，年产3.8万吨中空玻璃密封胶、年产2000吨中空玻璃丁基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7月委托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9日，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禹审批〔2020〕486号《关于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对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完成项目建设并进行生产设备调试，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3.8万吨中空玻璃密封胶、年产2000吨中空玻璃丁基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现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比较，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固废	/	废布袋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布袋除尘器的布袋为保证处理效率，需定期更换
	废包装桶内衬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经现场查勘，本项目原料包装桶内无内衬，原料产生的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不属于重大变动

平面布置	车间内设备摆放由西向东为高速分散机、三辊研磨机、捏合机	车间内设备摆放由西向东为捏合机、三辊研磨机、高速分散机	因项目实际建设要求，对设备功能区进行改动，经监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作时间	投料工序年工作时间：900h/a；搅拌、挤出、捏合年工作时间：2400h/a	投料工序年工作时间：900h/a；搅拌、挤出、捏合年工作时间：1800h/a	可满足生产需要，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现场踏勘，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搅拌、挤出、捏合工序产生少量 VOCs。

#####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本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搅拌、挤出、捏合工序产生少量 VOCs 均经集气罩收集后，先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再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sub>1</sub>）有组织排放。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投料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搅拌、挤出、捏合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s，通过加强设备管理、增加绿化面积等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营运期间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基

---

础减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袋（箱）、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布袋。

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售，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废活性炭、废布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建设了相应风险防范设施，对生产车间、危废间等进行了防渗处理。

##### **（2）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5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88%，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text{kg}/\text{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浓度：

---

10mg/m<sup>3</sup>），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速率：3.5kg/h）。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97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为0.026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的浓度和速率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浓度：60mg/m<sup>3</sup>，速率：3.0kg/h）。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89mg/m<sup>3</su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浓度：1.0mg/m<sup>3</sup>）。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8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无组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sup>3</sup>）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时行监测。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3dB（A），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袋（箱）、收集粉尘、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布袋。

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售，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废活性炭、废布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均得到合理化、资源化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 5、总量控制符合性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企业提供的各生产工序年运行时间进行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体符合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符合情况表

总量控制对象	年排放量	总量申请	是否达标
颗粒物	0.027t/a	0.03t/a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0.047t/a	0.05t/a	达标

### 五、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该项目的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未对该项目的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质量作出要求，因此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六、验收结论

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

---

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配备环保设施管理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1年6月27日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为5万元。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5月，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监测工作。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5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

2021年6月27日，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在武城县组织召开了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2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监测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对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提交了现场整改情况的支持性材料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根据专家意见及建设单

---

位提交的现场整改情况，我公司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并通过验收。

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中空玻璃胶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竣工验收专家签字页

验收单位	单位名称	职称	专家签字
建设单位	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杜生
监测单位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保成
验收专家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王金姝
验收专家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李成仁



2105105

# 检 测 报 告

德信（检）字[2021]第 05105 号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5月29日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6 页

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辰路西段南侧德州高新区协同发展产业园 D8 幢		
联系人	杜杰	联系电话	13832668770
采样日期	2021.05.24、2021.05.25	采样人员	孔德昌、闫忠义、杨洪渤
样品数量	滤筒*8、滤膜(47mm)*8、 滤膜*26、气袋*42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日期	2021.05.24-2021.05.28	完成日期	2021.05.29
检测项目、点位、频次	有组织颗粒物: 投料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3次/天, 共2天;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搅拌、挤出、捏合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3次/天, 共2天; 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总出口, 3次/天, 共2天;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3次/天, 共2天。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四周外1米处; 昼间1次, 共2天。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有效日期之内;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每次测量前检查设备的气密性; 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其前后显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中等浓度或标准控制样, 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5m/s。		
解释与说明	不做评价		
检测结果	详见2~6页		
报告编制: 梁双	报告审核: 徐学娜	报告签发: 李保林 (盖章)	
日期: 2021.5.29	日期: 2021.5.29	日期: 2021.5.29	



## 检测报告

## 一、项目检测依据、方法、设备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20.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2100A 型	SDDX/YQ-188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 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2100A 型	SDDX/YQ-188	0.07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DX/BX-095	/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 二、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g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21.05.24	投料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1	21050896	颗粒物	85.2	12207	1.04
		2	21050897	颗粒物	78.3	12315	0.96
		3	21050898	颗粒物	80.1	12214	0.98
	搅拌、挤出、捏合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1	21052401001	非甲烷总烃	3.80	12207	0.046
		2	21052401002	非甲烷总烃	4.44	12315	0.055
		3	21052401003	非甲烷总烃	3.97	12214	0.048
	总出口	1	21052401004	非甲烷总烃	1.68	14631	0.025
			21051395	颗粒物	2.4		0.035
		2	21052401005	非甲烷总烃	1.97	14561	0.029
			21051396	颗粒物	1.7		0.025
		3	21052401006	非甲烷总烃	1.80	14553	0.026
			21051397	颗粒物	2.2		0.032
2021.05.25	投料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1	21050900	颗粒物	77.4	12302	0.95
		2	21050901	颗粒物	79.6	12264	0.98
		3	21050902	颗粒物	82.4	12433	1.02
	搅拌、挤出、捏合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1	21052502001	非甲烷总烃	4.46	12302	0.055
		2	21052502002	非甲烷总烃	3.53	12264	0.04
		3	21052502003	非甲烷总烃	3.88	12433	0.048
	总出口	1	21052502004	非甲烷总烃	1.91	14671	0.028
			21051399	颗粒物	1.6		0.023
		2	21052502005	非甲烷总烃	1.56	14481	0.023
			21051400	颗粒物	2.5		0.036
		3	21052502006	非甲烷总烃	1.73	13989	0.024
			21051401	颗粒物	2.0		0.028
备注: 投料工序、搅拌、挤出、捏合工序, 进口内径均为 0.5m (投料工序处理设施进口与搅拌、挤出、捏合工序处理设施进口为同一个进口), 总出口内径 0.5m,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为 H=15m。							

# 检测报告

(二)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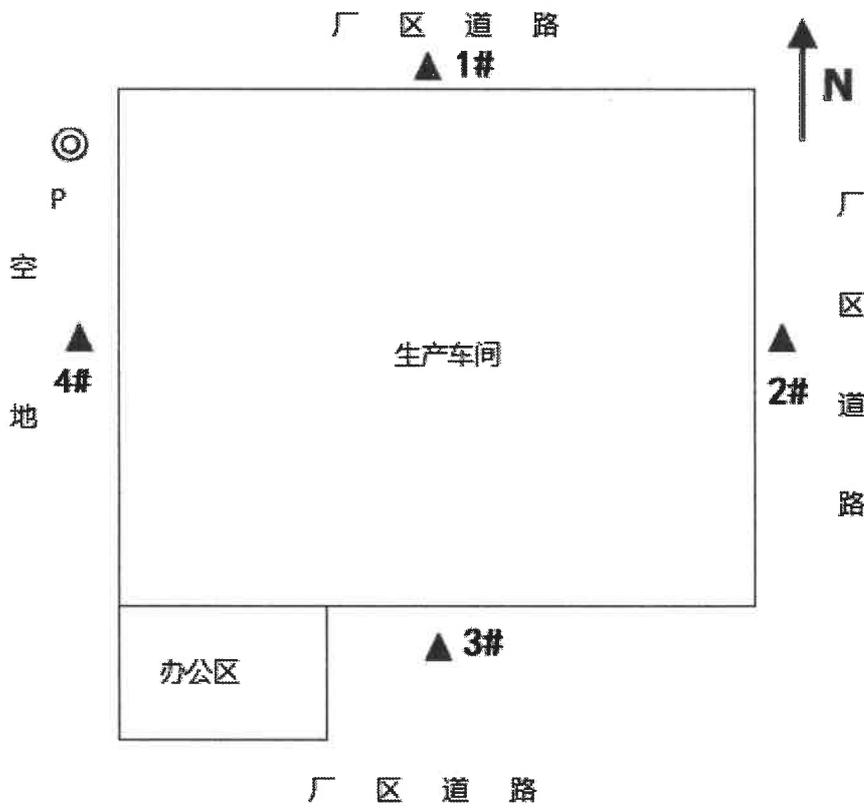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颗粒物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1.05.24	1	样品编号	21050443	21050444	21050445	21050446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261	0.277	0.282	0.279
	2	样品编号	21050447	21050448	21050449	21050450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266	0.281	0.287	0.284
	3	样品编号	21050451	21050452	21050453	21050454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263	0.286	0.279	0.289
2021.05.25	1	样品编号	21050456	21050457	21050458	21050459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251	0.274	0.269	0.279
	2	样品编号	21050460	21050461	21050462	21050463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248	0.271	0.268	0.277
	3	样品编号	21050464	21050465	21050466	21050467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254	0.282	0.276	0.281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1.05.24	1	样品编号	21052401007	21052401008	21052401009	21052401010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55	0.74	0.70	0.71
	2	样品编号	21052401011	21052401012	21052401013	21052401014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60	0.77	0.79	0.83
	3	样品编号	21052401015	21052401016	21052401017	21052401018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52	0.69	0.70	0.76
2021.05.25	1	样品编号	21052502007	21052502008	21052502009	21052502010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50	0.66	0.69	0.70
	2	样品编号	21052502011	21052502012	21052502013	21052502014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53	0.71	0.73	0.76
	3	样品编号	21052502015	21052502016	21052502017	21052502018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52	0.70	0.72	0.75

# 检测报告

## (三)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条件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频次	风速 (m/s)	1#北厂界	2#东厂界	3#南厂界	4#西厂界
2021.05.24	昼间	1	1.6	57	51	56	63
2021.05.25	昼间	1	2.1	58	51	58	62

备注: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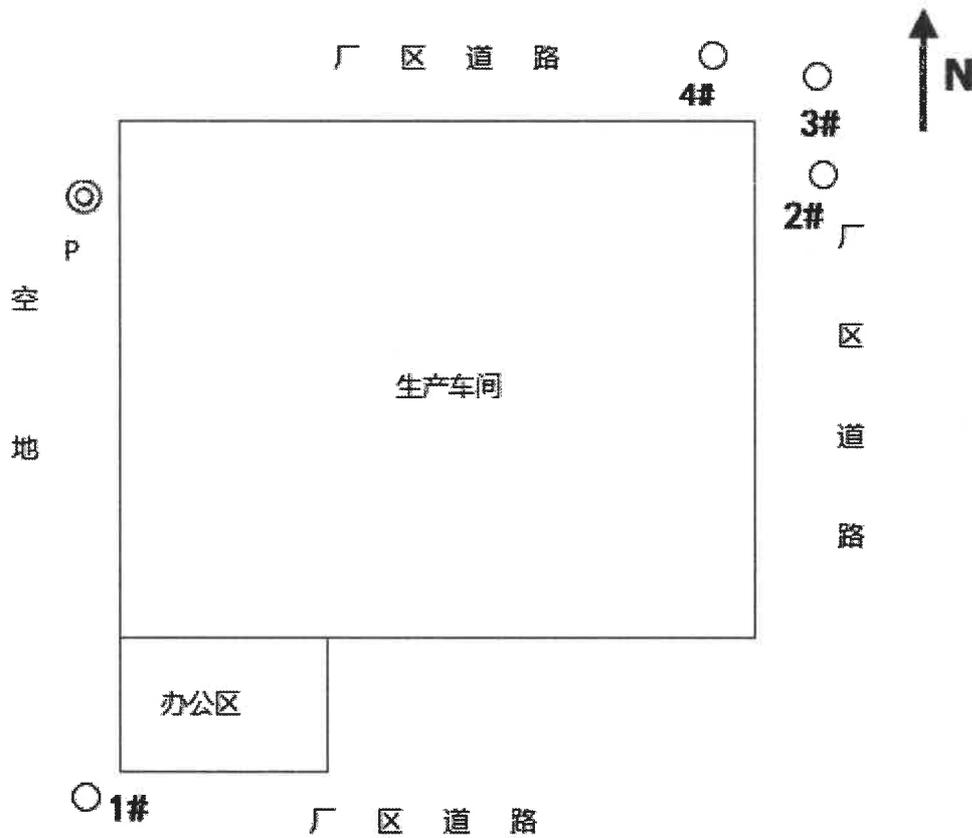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 三、相关参数

(一)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5.24	09:51	西南	22.4	100.8	1.4	4	1
	12:10	西南	25.5	100.7	1.5	4	1
	14:58	西南	28.1	100.3	1.6	3	1
2021.05.25	09:22	西南	22.9	100.7	2.1	4	1
	10:48	西南	24.2	100.5	2.2	4	1
	12:53	西南	26.9	100.3	2.3	4	1

备注: 废气监测示意图:



说明: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9.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0534—2608606

邮 编： 253000

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三七社区新堤南大道 6 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空玻璃密封胶、丁基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1482-26-03-063724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辰路西段南侧德州高新区协同发展产业园 D8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8 万吨中空玻璃密封胶、年产 2000 吨中空玻璃丁基胶					实际生产能力	密封胶：126.67t/a；丁基胶：6.67t/a		环评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禹审批（2020）4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482MA3REULN72001Y			
	验收单位	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a）	—		年平均工作时	1800h/a				
运营单位	山东广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82MA3REULN72		验收时间	202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97	60	0.088	0.041	0.047	0.05		0.047	0.05		+0.047	
	臭气浓度（无量纲）													
	工业粉尘（t/a）		2.5	10	1.478	1.451	0.027	0.03		0.027	0.03		+0.02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t/a）				0.0007	0.0007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